



职工各项实务补贴的个税稽查 要点和风险防范

主讲人：宋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 程 简 介

01

个人所得税基本理论及改革背景

02

职工工资个人所得税稽查要点、
筹划及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1、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及改革背景

职工各项实务补贴的个人稽查要点和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个人所得税基本理论及改革背景



含 义

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征收方式

采取源泉扣缴和个人申报制两种征纳方法



征收对象

11个项目
(工资、薪金)



税种特点

1.实行分类征收
2.超额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个人所得税基本理论及改革背景

财政部:个人收入
和财产信息系统
建设方案已通过

01

个税改革方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

基本方向：

将部分收入项目，比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税；
增加与家庭生计相关的专项开支扣除项目，如教育支出等

02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信息内容包括：

自然人的登记信息(包括户籍、任职等)，代扣代缴信息，自行申报信息，基金、股票以及其他投资信息，房地产车船信息，社会保障信息，教育信息、保险信息等各类涉税信息。

03

涉税信息将在税务部门 and 第三方之间的无缝对接和实时对接

信息来源为：

金融管理、国土、住建、公安、民政、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工商管理等部门；
银行、证券交易所、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房地产登记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平台、企业

PART 02

2、职工工资个人所得税稽查要点、 筹划及风险防范

职工各项实务补贴的个人稽查要点和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稽查要点：工资、薪金与劳务报酬的区别

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强调个人所从事的是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服务于公司、工厂、行政、事业单位。

重点区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关键在于**是否有雇佣关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如何区分工资薪金OR劳务报酬？

【案例】某公司与某学院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签订了“实习协议”。协议规定：某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实习，实习期间，经过培训能独立上岗学生支付报酬：300元/月+计件奖金，不缴纳五险一金。实习期满，该公司根据人员需求，学生毕业后可以转为劳务用工，如没有需要，则将实习学生退回学校。

请问：上述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取得的报酬，应该按照“劳务报酬”还是“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089号）

第十九条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

劳务报酬所得由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解析：

根据所述情形，应视为：该学院以职业介绍方式向用工单位推荐人员，用工单位按照本单位员工招聘、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向应聘（推荐）人员支付试用期工资，试用期满合格后转为正式员工的行为。

因此，应聘（推荐）人员在试用期间取得的用工单位支付的所得，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大学生兼职收入都是“劳务报酬”吗？

CFOCLASS.COM

职工可能涉及到的各项福利、补助



2.知道吗？这2种“误餐补助”，个税处理不一样

【案例】

小王是一名建安企业的管理人员，平时在单位食堂用餐，但有时出短差，中午不能及时回到单位用餐，每个月财务部门统计出误餐的次数按照统一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随工资发放；小李的单位没有食堂，单位按照职工级别的不同，设定不同标准的餐补，也随工资发放。

请问：这两种补助方式，个人所得税处理有何不同？



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二)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

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 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解析：

由此，案例中小王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而小李取得的餐补，属于补贴、津贴的一种，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	规定	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不征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	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	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3.这几种餐费形式，个税如何处理，如何选择更合适？

饭卡免费就餐

饭卡中直接打入一定金额的餐补

随工资发放餐补，用于食堂就餐



4.企业为职工发放节假日福利，如何征收个税？

【案例】某企业在节假日给员工发放米、面、油等福利，这些福利的价值是否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确定福利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解析：因此，按照税法规定，发放职工米面油等职工福利，应当并入发放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一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不是所有发放的实物福利，都需要缴纳个税呢？

不是的！

目前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如食堂用餐吃月饼），实际操作上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物福利，企业所得税如何扣除？

退休人员的实务福利，企业所得税前能否扣除？



询问是门艺术，回答更是一门技巧

同样一件涉税事项，可能问法不同，回答不同，效果不同

一名稽查人员，发现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一张“购买烟酒”发票，金额为5000元，计入“业务招待费”中，将如何询问？

选择一：这烟酒做什么用了？

选择二：这烟酒给谁了？



5.企业为职工制作工作服装，如何征收个税？

【案例】某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工作需要，为前台售楼人员每人制作一套工作服，价值500元；为奖励一名销售业绩突出的职工，奖励一套高档服装，价值5000元，同时为股东购买一名牌皮包，价值20000元。

请问：上述工作服、高档服装，名牌皮包，如何征收个税？

解析：

一看给谁用了？

二看怎么用的？

三与物品本身的价值无关



6.企业低于成本价出售给职工房屋，如何征收个税？

【案例】 2016年4月田某作为人才被引入某公司，该公司将购置价800000元的一套住房以5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田某。

请问：田某购买这套楼房取得的差价收益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少支付的差额部分，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职工取得的上述应税所得，**比照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办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800000 - 500000) / 12 = 25000,$$

找税率25%，速算扣除数1005。

$$\text{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0 \times 25\% - 1005 = 73995 \text{ (元)}$$

7.这几种安置住房，个税如何处理，如何选择更合适？

低于成本价出售给职工房屋

为职工提供单身宿舍或直
接为职工租赁房屋

随工资发放租房补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企业为职工报销采暖费，如何征收个税？

【案例】 2016年11月吉林省某企业参照吉林省政府相关标准，为职工负担采暖费支出共计150万元。

请问：该企业为职工报销的采暖费支出，如何征收个税？



当地政府标准：

根据《吉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采暖费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吉建办[2006]65号）文件中规定：

职工的采暖费补贴，按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采暖费补贴标准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

吉林省的采暖补贴的标准：党政机关公务员、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人员住宅面积（建筑面积）标准：正厅级150平方米、副厅级140平方米、二级局副职120平方米、处级（含副处级）110平方米，科级（含一般职工）80平方米

各类人员按其技术职称，与行政人员职级相对应，正高、副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分别比照副厅、处级、科级住房标准。

企业可参照党政机关住房面积标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经职代会讨论后，确定各类人员住房面积标准。

三、采暖费补贴发放的计算方法和标准

（一）采暖费补贴发放的计算方法

$[\text{住房面积标准（平方米）} \times \text{热价标准（元）} / \text{平方米} \times \text{补贴系数}] \div 12 = \text{月补贴额（元）}$

解析：因此，不超过当地政府规定补助标准的部分，免征个税，超出部分需并入当月工资计征个税。

同：五险二金

9.企业为职工发放高温津贴，如何征收个税？

【案例】某企业2017年对部分职工按标准发放夏季高温津贴每月500元，共发放四个月，在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前均已扣除

请问：该企业补贴的高温津贴是否应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1.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解析：因此，在个人所得税中，职工取得的夏季高温津贴不属于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应并入职工当月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解析：因此，夏季高温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属于企业所得税福利费的范围，企业应按照福利费扣除标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出标准的，不得扣除。

10.企业为职工报销通讯费，如何征收个税？选择哪种更合适？



随工资发放
公务通讯补贴



按职位实报实销



企业提供通讯工具



取得公务通讯
又实报实销的

北京： 单位对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金额实报实销或限额实报实销部分的，可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征收个税

单位对个人通讯工具负担通讯费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税

浙江

个人取得各种形式（包括现金补贴和凭票报销等）的通讯费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税。按月取得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税；不按月取得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税

按照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的工作人员，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每月5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其他人员在每月3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

企事业单位必须事先将本单位通讯费补贴的具体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否则一律不得予以扣除

解析：

目前各地执行标准不一，但总的原则体现以下几点：

一是按月随工资发放的，扣除当地规定标准额度内，查处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税

二是凭票实报实销的、单位负担通讯工具的，不征收个税

三是企业应建立合理、固定公务通讯补贴发放制度、标准及范围，并将相关文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1.企业为职工报销交通费，如何征收个税？选择哪种更合适？



随工资发放
公务通讯补贴



按职位实报实销



企业提供通讯工具



私车公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解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目前各地执行标准不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吉林省：

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单位应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公务用车改革方案，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并报省局备案。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应载明参加公务用车改革的人员范围、人数、月补贴额度、补贴资金来源、补贴发放及使用管理办法、已参改车辆及没参改车辆的用途等内容

个人从本单位取得的符合前两项规定条件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补贴收入（以下简称补贴收入），公务费用扣除标准为：长春、吉林市暂定每人每月2500元、其他市（州）暂定2000元、县（市）暂定1500元。补贴收入低于上述扣除标准的，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超过扣除标准的，就超出部分并入当月工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12.这几种企业负担职工出行费用，如何征收个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取证：旅游人员名单、旅游费用明细，旅游景点门票、旅行社名头的发票、旅游景点住宿费票据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二）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 1.独生子女补贴；
-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托儿补助费；
-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差旅费的标准如何掌握？



13.这几种企业负担职工的其他各类费用，如何征收个税？如何更合理？



关于报销学费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个税部分：各地如没有特殊执行标准，需要征收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全国总工会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 科技部 国防科工委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附件第三条第（九）款规定，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

常见的如：MBA研究生、高管出国考察单笔高费用支出

关于报销医药费、工伤补助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第一种情况

企业已为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则职工患疾病应当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额度的报销手续，获得一定数额补偿，此笔款项不应由企业报销。

如果职工将医保不予报销票据到企业报销支取，应当作为个人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种情况

企业未为职工办理医疗保险，或者虽然办理了医疗保险，但所患为重大疾病，医保报销比例极低，这类情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数额报销，同时附有相应证明真实性的凭证，则可以作为生活困难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报销医药费、工伤补助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第三种情况

企业为全体职工及亲属报销医药费的支出，属于企业为个人支付的人人有份的福利性支出，不属于免税的生活困难补助，应并入报销当月员工的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种情况

企业支付的工伤补助，附有相应证明真实性的凭证，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